

三门县港南路道路提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预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三门县港南路道路提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下称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门健跳临港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三门县港南路道路提升整治工程，主线起点位于疏港公路老健湮线交叉口处（大草线 K2+700），路线沿既有港区老路由南向北，途经多维铁路轨道公司、皓友造船公司、滨海船舶公司、九业矿区，主线终点位于高湾村道口，路线长约 1.480km，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12m，全线设置 46m 桥梁 1 座。另滨海船厂至九业矿区范围段，按照改路将老路进行拼宽至 12m，改路长度 0.321Km。工程建安费约 5474 万元，工程投资约 8536 万元，具体投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实际批复为准。项目用地约 65.5 亩。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防护工程、桥涵工程、交安设施、绿化景观工程等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2.3 设计周期：

（1）可研批复后 15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份数：按需提供），并通过勘察外业验收（如需要）；

（2）勘察外业验收（如需要）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份数：按需提供）；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及防护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份数：按需提供）；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4）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设计人应在 15 天内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份数：按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份数：按需提供）。

（5）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 1 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①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

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公路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的投标人应为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相符，对未列入最新公布的名录或单位名称与名录不符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3年11月27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527267028@qq.com。联系电话：13968529967 联系人：谢银芳。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健跳临港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健跳镇

联 系 人：王俊杰

电 话：0576-89307622

招标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城东惠泽苑）21幢

联 系 人：谢银芳

电 话：0576-83318599

三门健跳临港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